

青岛市花体德文档案抢救保护翻译开发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最终报价要求：最终报价总价按最后一轮青岛市档案馆服务和青岛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服务分别报价的下浮比率相应调整，中标人须在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最终报价的明细清单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至采购人。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内容

“青岛市花体德文档案抢救保护翻译开发项目”是青岛市档案馆、青岛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根据关于印发《青岛市推进与德国经贸、产业、人文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青厅字〔2021〕1 号）相关要求，会同有关单位按照市政府确定的全市德文档案抢救保护翻译开发工作方案制定的项目。

该项目包括两项内容（青岛市档案馆服务最高限价：57.5 万元；青岛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服务最高限价：21.4 万元）：

2.1.1 转译翻译青岛市档案馆保存的德占时期城市规划建设专题档案，包括胶澳总督府对胶州湾周围的调查报告、《德亚瞭望》之德属胶州官报、胶澳发展备忘录草稿、城市规划建设等德文档案资料，合计约 25 万字。转译、翻译、校译需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任务并验收。其中，中标单位参与校译的人员须由青岛市档案馆认可。

2.1.2 转译翻译青岛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与建筑有关的花体德文档案 5 万字，抢救修复破损严重的德文档案 2000 页。翻译与修复任务需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并验收。

2.2 技术要求

2.2.1 对投标单位、项目参与人员的要求

★2.2.1.1 须具备翻译手写花体德文历史档案的能力。

2.2.1.2 需有对德合作的经验，有对德合作智库，能够直接对接德语国家的外籍资深档案或历史专家等。

★2.2.1.3 具备熟悉中国近代史、中德关系史、德占时期青岛历史的素养。

2.2.1.4 兼具出版编辑、校译的能力。

★2.2.1.5 具有严格保密意识和版权意识。需遵守档案保密规章、制度，未经允许不得复制留存我单位提供的档案资料或提供给第三方。应避免造成档案资料泄漏、损毁、遗失。

2.2.2 对翻译、修复质量的要求

2.2.2.1 译文要严谨、准确、流畅：译文要遵循历史等效原则，忠实于原文，忠于源语，在遣词造句上尽可能贴近原档案材料形成的时代，力求体现原文特点与风格，等效重现原文的历史特征和语境，但不得有任何曲解和任意增减；语句通顺流畅，翻译时要考虑所译语言的语言习惯，符合规范，行文通顺流畅，尽量做到语言精炼优美，文法规范，没有文理不通、结构混乱、逻辑不清的现象；对于较长句子，可根据上下文意思，联系主题，进行传神意译。校译应遵照学术规范，严格根据档案原文和历史情境对翻译稿进行查误纠错，对翻译稿中语义不通、逻辑不合、表述不到位或误译之处应予以修改订正。

2.2.2.2 需对相关机构、历史事件、历史人物、专有名词进行考证注释，并以脚注形式予以注明。

2.2.2.3 专业术语校译准确、统一：外国人名、地名、事件、术语、职官、官阶翻译应规范统一，应在中文之后标注外文，称谓应尽量使用约定俗成之称。

人名、地名、事件、机构名称的翻译要遵循新华社发布或约定俗成的标准。且翻译的专有名词要符合全国史学界的统一认知。例如，切勿将“租借地”翻译成“租界”，将“福兰阁(Otto Franke)”翻译成“弗兰克”，勿将“锡乐巴(Baurath Hildebrand)”译成“锡尔布兰特”，勿将“单维廉(Wilhelm ludwig Schrameier)”翻译成“施拉迈尔”，勿将“阿里文(Ohlmer)”翻译成“奥尔默”，勿将“礼和洋行(Carlowitz & Co. Tsingtau)”翻译成“青岛卡尔洛维茨有限公司”。

2.2.2.4 达到出版级别，译文差错率不超过 3/10000。

2.2.2.5 修复服务质量应符合《纸质档案抢救与修复规范》(第 1-3 部分)(DA/T64-2017)、《纸质档案抢救与修复规范》(第 4 部分)(DA/T64.4-2018)等

相关要求。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并验收。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完成转译翻译修复，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招标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质量保证期

3.5.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服务。

3.5.2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限内发生问题，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3.5.2.1 如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须重做。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或者解除合同。

3.5.3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

3.6 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对于采购人提出的译文修改意见应及时予以回复处理。

总价和单价均不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总价和单价均不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